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07/18-19(06)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9年6月24日的會議

有關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的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近年就上述及相關議題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法改會是在 1980 年成立的非法定諮詢機構，其職權範圍是研究由律政司司長(作為法改會當然主席)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為法改會當然成員)轉介的法律課題，以考慮如何改革有關法律。法改會研究任何一個課題，均旨在探討某特定範疇的法律，並(如適當的話)會向政府當局提出深思熟慮的建議。

監察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建議的機制

3. 鑒於法改會多項建議遲遲未見落實引起公眾關注，行政署長於 2011 年 10 月發出一套指引，要求對任何法改會報告書負有政策責任的政策局及部門須在報告書發表後 6 個月內，最少提交一份初步回應，以及在 12 個月內提交詳盡的公眾回應。初步回應須明確載列完成詳盡回應的時間表，以及當其時已經採取的行動。政策局及部門須全面考慮法改會的建議，並提供詳盡的公眾回應，列明接受哪些建議、不接受哪些建議，或哪些建議擬經修改後實施。

4. 在 2011 年 12 月 20 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本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法改會的職能及工作進行討論。他們關注到，法改會的建議遲遲未見落實，很可能會減弱建議的有效性及其適用性，令成員的努力白費。為確保法改會的建議可在不受延誤的情況下實施，本事務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建議通過下述機制，以監察政府當局在實施法改會所作建議的工作進度：

- (a) 律政司司長每年(例如在施政報告發表後)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年報，註明法改會報告書中尚未落實的建議的推行進度，以供討論；
- (b) 本事務委員會將年報轉交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以便與就相關法改會報告書負有政策責任的政策局及部門作出跟進；及
- (c) 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將政府當局對相關法改會報告書的回應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並在日後進行討論時邀請本事務委員會委員及所有其他議員參加。

5. 內務委員會於其 2012 年 3 月 2 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機制。根據上述機制，律政司司長分別於 2013 年 6 月 25 日、2014 年 5 月 27 日、2015 年 7 月 20 日、2016 年 5 月 23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及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本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 6 份年報。

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建議的最新進度

6. 根據律政司司長對上一次在 2018 年 6 月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年報，¹ 法改會自 1982 年 1 月 1 日以來共發表 65 份報告書，只有一份報告書建議對法律不作改變，² 其餘 64 份按落實情況分類如下：

- (a) 建議已全面落實(35 份報告書，即 64 份報告書的 54.7%)；
- (b) 建議已部分落實(8 份報告書，即 64 份報告書的 12.5%)；

¹ 立法會CB(4)1249/17-18(05)號文件

² 在2000年7月發表的《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供認陳述的可接納性的規管程序》報告書。

- (c) 建議正在考慮或落實中(15 份報告書，即 64 份報告書的 23.4%)；
- (d) 政府當局不接納建議(3 份報告書，即 64 份報告書的 4.7%)；及
- (e) 政府當局沒有計劃在現階段落實建議(3 份報告書，即 64 份報告書的 4.7%)。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正在進行的研究項目

7. 法改會現正就 6 個項目進行研究，即性罪行檢討；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檔案法；公開資料；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以及電腦網絡罪行。法改會已就首 5 個項目發表諮詢文件，並向本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文件。法改會諮詢文件的諮詢期一般為期 3 個月。在考慮諮詢期內所收集的意見後，法改會的相關小組委員會便會敲定建議(如有需要的話)，以期向法改會提交報告以供考慮。法改會在相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和委員的協助下詳細審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其後發表法改會的最終報告書。

立法會議員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8. 下文各段綜述立法會議員就法改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建議的進度

9. 立法會議員一直關注政府當局落實法改會的建議時出現過度延誤的情況。本事務委員會在上文第 5 段所述的會議上就年報進行討論時，有部分委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法改會於其各份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建議時耗時甚久，他們關注到，有關建議會隨着時間流逝而變得過時。他們亦擔心，遲遲未能實施有關建議，會窒礙本地法律體制與全球趨勢接軌，亦會妨礙本地法律體制的整體發展。

10. 有見及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法改會於各項報告書中所提出的建議，並且優先處理公眾已有共識及關乎民生或商界的建議。另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訂立基準及指標，以監察落實法改會建議的進度。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對於委員關注需加快落實法改會所作建議的進度，當局已作跟進。法改會亦相當重視監察落實建議的進度，並將監察有關情況列為其會議的常設議題。然而，鑒於建議所涉及的事宜會影響政府的政策及實際工作，政府當局在實施部分建議時遇到各種困難。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資源

12. 本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法改會成員是以義務性質擔任有關工作，部分委員認為，法改會人力資源不足，或會令諮詢過程及研究立法建議的工作花費更多時間。就此方面，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尋求撥款，以增加法改會的人力資源及提高其工作效率，以及聘用更多具備專業法律知識的全職人員，以支援法改會的工作。此外，為了加快本港法律改革的進程，部分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分配更多資源，以擴大法改會及其秘書處。

13. 在 2017 年 12 月 20 日的本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律政司司長向委員簡介法改會研究的初步結果，該項研究旨在檢討法律改革進程，以期研究可提高法改會的效率和改善其運作的可行方案。

14. 短期而言，維持現時法改會及小組委員會的結構，但加強法改會秘書處的支援是法改會認為較可取的方案。長遠而言，法改會建議政府當局應將設立完全獨立的法定法律改革機構作為較長遠的目標考慮。律政司司長在同一會議上亦表示，在整理本事務委員會、法改會及相關政策局的意見後，會就有關增加法改會秘書處所需的人手資源及在適當情況下將研究項目外判的事宜提出具體建議。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特定報告書的實施情況

1992 年 11 月發表的《拘捕問題》報告書

15. 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的本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就政府當局在落實法改會《拘捕問題》報告書的建議的進度提出關注。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載於該報告書並已獲接納的建議之中，逾半數已獲保安局落實。保安局亦因應英國《1984 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的修改及本地執法經驗而檢視部分建議，以期決定未來路向。

16. 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法改會《拘捕問題》報告書的實施情況提出質詢。鑒於報告書發表至今已近 25 年，而有評論指現今社會對人權及執法人員操守的要求和期望較以往為高，該名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採納報告書所提出有關訂定警務人員職務守則的建議。

17. 據政府當局表示，法改會建議執法機關在發現需修改職務守則時，無論建議修改的事項如何輕微，仍須依循立法程序行事。政府當局認為職務守則應按日常工作經驗經常加以修訂，以確保職務守則能切合執法的需要。法改會建議的修訂安排缺乏靈活性，或會影響執法機構的應變能力。政府當局認為，現時透過行政措施修訂職務守則的做法行之有效，應繼續維持。

2000 年 10 月發表的《私隱——第三部分：纏擾行為》報告書

18. 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及 2016 年 5 月 23 日的本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察悉，法改會《私隱——第三部分：纏擾行為》報告書中所提的建議，對包括新聞自由及表達自由等憲制權利，以及為保障個別人士免受騷擾的影響引起不同意見，因此，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先行落實針對特定問題的建議，例如修訂《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以處理前任配偶作出騷擾的情況，並制定針對不良收債人的法例。

19. 就此，律政司司長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決定不會針對纏擾行為立法，原因是在所有方案之中(即分別由法改會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委聘的顧問，就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的經驗進行研究的建議方案，以及"特定關係"方案)，沒有任何一個獲得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主要持份者或公眾支持，認為能夠達到保障所有人士免受纏擾，同時避免干預新聞及表達自由的目的。然而，在本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上，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密切監察是否有需要制定反纏擾行為法例，以期在香港將纏擾行為刑事化，並留意海外地方在實施反纏擾行為法例方面的經驗。

2002 年 7 月發表的《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

20. 在過往的本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會議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接納法改會在 2002 年發表的《規管收債手法》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訂立一項騷擾債務人及他人的刑事罪行，以及設立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收債公司。

2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上述法改會報告書，保安局經仔細研究後，已於 2005 年 9 月作出詳細回應。就建議訂立新的刑事罪行以規管收債手法而言，政府當局認為現有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及《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已有多項法律條文，針對性地打擊各種非法收債行為，如潑漆、用膠水注入門鎖、郵寄有恐嚇字句或

"陰司紙"的信件及登門恐嚇等。政府當局認為無需就收債公司的運作，另訂新的刑事罪行。

2005年3月發表的《監護權和管養權——第四部分：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

22. 本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4月22日的會議上，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家事訴訟程序規則工作小組所發表的諮詢文件進行討論，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尚未實施法改會在2005年3月發表的《監護權和管養權——第四部分：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表示失望。委員認為，在建議改革家事司法制度的程序規則的同時，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法改會報告書所作的建議，就有關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的實質法律提出修訂建議。本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立即跟進該法改會報告書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23. 律政司司長在其就法改會建議的實施情況提交的第六份報告中指出，勞工及福利局已徵詢律政司、民政事務局、社會福利署、司法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擬備《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草稿，以跟進法改會提出的大部分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在2015年11月25日就擬議法例展開了為期4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公眾諮詢已於2016年3月25日結束，而勞工及福利局於2017年5月向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的結果。

24. 考慮到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和福利事務委員會的立場，勞工及福利局於2018年3月12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不在現階段向立法會提交擬議法例，惟局方建議作為一優先事項，會於2018-2019年度增加資源以加強措施支援正辦理離婚/離異/分居的家庭，一方面推廣父母在離婚後仍應共同承擔對子女的持續父母責任，另一方面加強共享親職輔導和親職協調服務，並把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成為社會福利署的一項恆常服務及加以擴展。³ 待加強支援正辦理離婚/離異/分居的家庭的措施一經落實後，勞工及福利局將再度徵詢持份者對擬議法例的意見，並了解他們(特別是主張以改善服務作為立法先決條件的人士)對立法方案的接受程度。

³ 同時，勞工及福利局會擬定擬議法例的主要條文，讓市民作為參考，加深他們了解有關父母責任模式的法律規定，並希望釐清對立法方案如何實際影響離異家庭(包括父母及其子女)的疑慮。

2006 年 8 月發表的《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

25. 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的本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就政府當局在落實法改會《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報告書的建議進度提出關注。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相關的政策局認為宜待公眾對使用預設醫療指示有更多認知和更大共識，再以立法方式推動落實預設醫療指示。

2012 年 5 月發表的《集體訴訟》報告書

26. 在以往的本事務委員會會議、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立法會會議上，議員關注到律政司為研究法改會提出為香港引入集體訴訟制度的建議而成立的跨界別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他們詢問會否就此事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此外，鑒於法改會已於 2012 年的報告書中提出建議，有議員亦詢問該工作小組會否提交臨時報告或初步報告，以便本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引入集體訴訟制度的利弊。

27. 根據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4 月提供的資料，律政司成立的跨界別工作小組仍在研究和考慮法改會的《集體訴訟》報告書。工作小組自成立以來，截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為止，工作小組及其設立的小組委員會分別舉行了 25 和 30 次會議。雖然研究進度良好，但集體訴訟這議題涉及的問題既廣泛又複雜，且環環相扣，不單有法律上的技術性問題，也有政策上的取向問題。就這兩方面，在考慮如何實施建議的細節上仍有修改空間，需要時間作更深入分析。

28. 至於研究案件的類別方面，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工作小組集中考慮法改會報告書內提出先由消費者案件開始引入集體訴訟這項建議。在研究過程中，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一些在海外已引入集體訴訟司法管轄區在法院實行方面和與透過非訴訟方式解決爭議配合方面的發展作參考。在完成研究後，工作小組將提出建議，以供政府當局考慮並定出未來路向。現時雖未有諮詢公眾的具體時間表，但工作小組的秘書處已着手同步把工作小組的研究文件和研究結果逐一輯成諮詢文件的草稿。

2013 年 12 月發表的《慈善組織》報告書

29. 在 2013 年 4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就規管向公眾募捐的活動提出質詢。鑒於法改會在 2013 年 12 月發表的《慈善組織》報告書中，建議立法規定所有慈善組織均須註冊，而註冊慈善組織的名單應可供公眾查閱，該名議員查詢有關落實該等建議的工作進展。

30. 政府當局表示，法改會《慈善組織》報告書提出了一系列建議，建議內容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的職權範圍。鑒於報告書的建議對香港慈善組織的運作影響深遠，政府當局須詳細研究和謹慎考慮各項建議。民政事務局正就有關建議協調多個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以訂定未來路向。

31. 根據政府當局發出的新聞公報，當局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已推出一系列行政措施，以提高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保障捐款人的利益和利便進行慈善籌款活動。此外，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推出慈善籌款活動標識，所有獲政府批准舉行的慈善籌款活動將須印上或展示有關標識，以便公眾識別。

2014 年 10 月發表的《逆權管有》報告書

32. 本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及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上討論實施法改會建議的情況時，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落實法改會有關逆權管有的建議，因為有關逆權管有的條文可能會對部分註冊擁有人不公平。儘管如此，亦有意見認為，支持逆權管有的主要理據是保障長期、無中斷地佔用土地的人士不會受到超過法定時效作出的申索的影響，以及鼓勵擁有人不要對自己的權利不聞不問。故此，政府當局在考慮逆權管有的問題時，應在保障註冊擁有人及佔用人兩者的權利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33.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解釋，由於此項議題既複雜又極具爭議，加上持份者對於實施法改會的建議意見紛紜，故此政府當局有必要審慎研究和考慮各項建議。律政司司長又表示，法改會將與發展局跟進此事。

2019 年 4 月發表的《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

34. 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4 日察悉，終審法院在律政司司長訴鄭嘉儀及另 3 人 [2019]HKCFA9 一案中裁定，第 200 章第 161(1)(c)條的文本、文意和目的均顯示，在詮釋該條文時，有關的條文不應擴展至涵蓋犯罪者使用自己電腦的情況。換言之，根據恰當的詮釋，當任何人使用自己的電腦，而其中不涉及取用另一人的電腦，該行為便不干犯第 200 章第 161(1)(c)條。議員亦察悉，保安局正與相關部門詳細研究判詞，積極研究有關罪行的修例工作，以盡快提出相關的立法建議。

35. 對於終審法院上述判決所帶來的影響，部分議員要求本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安排聯席會議，以討論如何向涉及偷拍的案件作出有效檢控、就"窺淫罪"立法、檢討第 200 章第 161 條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以及如何處理根據該條文提出的檢控個案等事宜。有議員亦關注類似事宜，並於 2019 年 5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偷拍的行為提出質詢。

3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法改會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發表《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⁴，建議新訂一項特定的窺淫罪，以針對在未經同意下為了性的目的而對另一人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的行為；以及新訂一項特定的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該報告書是繼法改會轄下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就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研究後撰寫的。小組委員會曾分別於 2012 年 9 月、2016 年 11 月及 2018 年 5 月發表 3 份諮詢文件。鑒於在諮詢期間收到廣泛支持意見，以及有迫切需要訂立這些新罪行，法改會決定加快在小組委員會完成餘下工作前先行發表這份報告書，認為這會對社會有所裨益。政府當局亦表示，保安局歡迎法改會的建議，並會細心研究和跟進報告書。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9 年 7 月與保安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繼而展開諮詢，以期盡快提交草案予立法會審議。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正在進行的研究項目的工作進展

37. 政府當局在回應上文第 35 段所載議員提出的關注時表示，鑒於資訊科技、電腦和互聯網方面發展迅速，加上其有被利用來從事犯罪活動的潛在可能，法改會的一個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9 年 1 月就電腦網絡罪行這個課題展開研究。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時，會了解該等迅速發展的形勢所帶來的挑戰，檢討現有法例和其他相關措施，探討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發展，並建議可作出的法律改革(如有)。保安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小組委員會的研究進展。

最新情況

38. 按照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機制，律政司司長將於 2019 年 6 月 24 日的會議上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第七份年報，闡述政府當局在落實法改會所作建議的最新進度。

⁴ 該報告書載於：
<https://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rvoyeurism.htm> [於 2019 年 6 月登入]。

相關文件

3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年6月19日

有關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1年 1月26日	立法會會議	謝偉俊議員就法律改革建議的落實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1/26/P201101260108.htm
2011年 12月20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其職能及工作的文件	CB(2)1479/10-11(01)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419cb2-1479-1-c.pdf
		關於法律改革委員會的補充資料便覽	CB(2)584/11-12(01)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1220cb2-584-1-c.pdf
		會議紀要	CB(2)1932/11-12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11220.pdf
2012年 2月27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建議的實施情況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擬稿	CB(2)752/11-12(01)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227cb2-752-1-c.pdf
		會議紀要	CB(2)2843/11-12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20227.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2年 3月2日	內務委員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於2012年2月2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CB(2)1236/11-12(02)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hc/papers/hc0302cb2-1236-2-c.pdf
		會議紀要	CB(2)1449/11-12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hc/minutes/hc20120302.pdf
2012年 7月4日	立法會會議	陳偉業議員就打擊違法的收債活動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7/04/P201207040398.htm
2013年 6月5日	立法會會議	莫乃光議員就《公開資料守則》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6/05/P201306050282.htm
2013年 6月25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實施情況擬備的文件	CB(4)794/12-13(03)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625cb4-794-3-c.pdf
		會議紀要	CB(4)247/13-14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30625.pdf
2014年 4月16日	立法會會議	劉慧卿議員就公共檔案管理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4/16/P201404160415.htm
2014年 5月27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擬備的文件	CB(4)692/13-14(03)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527cb4-692-3-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CB(4)699/13-14(01)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0422cb4-699-1-c.pdf
		會議紀要	CB(4)1066/13-14 http://www.legco.gov.hk/yr13-14/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20140527.pdf
2014年 6月4日	立法會會議	莫乃光議員就《公開資料守則》執行情況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06/04/P201406030875.htm
2015年 7月20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擬備的文件	CB(4)1313/14-15(02)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50720cb4-1313-2-c.pdf
		會議紀要	CB(4)1440/14-15 http://www.legco.gov.hk/yr14-15/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50720.pdf
2015年 12月2日	立法會會議	葛珮帆議員就保護性罪行受害人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12/02/P201512020505.htm
2016年 4月13日	立法會會議	葉國謙議員就規管向公眾募捐的活動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4/13/P201604130477.htm
2016年 5月23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擬備的文件	CB(4)994/15-16(04)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60523cb4-994-4-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會議紀要	CB(4)1253/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60523.pdf
2016年 6月8日	立法會會議	陳偉業議員就防止及打擊不良收債行為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6/08/P201606080479.htm
2016年 7月13日	立法會會議	張國柱議員就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07/13/P2016071301525.htm
2016年 11月23日	立法會會議	莫乃光議員就公共檔案的管理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611/23/P2016112300544.htm
2017年 5月10日	立法會會議	陳志全議員就防止及打擊不良收債行為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05/10/P2017051000468.htm
2017年 6月26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擬備的文件	CB(4)1255/16-17(05)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70626cb4-1255-5-c.pdf
		會議紀要	CB(4)143/17-18 https://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70626.pdf
2017年 10月18日	立法會會議	莫乃光議員就訂立資訊自由法及完善公開資料守則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10/18/P2017101800582.htm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7年 11月1日	立法會會議	梁繼昌議員就執法機關適當地落實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大部分建議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11/01/P2017110100515.htm
2017年 12月13日	立法會會議	楊岳橋議員就長者醫療服務發展以應對人口變化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12/13/P2017121300633.htm
		周浩鼎議員就引入集體訴訟機制提出質詢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712/13/P2017121300443.htm
2018年 4月16日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8-2019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第2節會議)(答覆編號 SJ052、S-SJ01、S-SJ04及S-SJ05)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fc/fc/w_q/sj-c.pdf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fc/fc/sup_w/s-sj-c.pdf
2018年 6月25日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落實情況擬備的文件	CB(4)1249/17-18(05)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80625cb4-1249-5-c.pdf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就"雜項性罪行"發表的諮詢文件及其摘要	CB(4)1109/17-18(01)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cb4-1109-1-c.pdf CB(4)1109/17-18(02)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cb4-1109-2-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p>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小組委員會就"人身傷害個案按期支付未來金錢損失賠款"發表的諮詢文件及其摘要</p>	<p>CB(4)1249/17-18(07)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80625cb4-1249-7-c.pdf</p> <p>CB(4)1249/17-18(08)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80625cb4-1249-8-c.pdf</p>
		會議紀要	<p>CB(4)319/18-19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80625.pdf</p>
2018年7月18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p>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就"雜項性罪行"發表的諮詢文件及其摘要</p>	<p>CB(4)1109/17-18(01)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cb4-1109-1-c.pdf</p> <p>CB(4)1109/17-18(02)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cb4-1109-2-c.pdf</p>
		會議紀要	<p>CB(4)446/18-19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80718.pdf</p>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9年 2月25日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就"檔案法"發表的諮詢文件及其摘要	CB(4)294/18-19(01)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cb4-294-1-c.pdf CB(4)294/18-19(02)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cb4-294-2-c.pdf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公開資料小組委員會就"公開資料"發表的諮詢文件及其摘要	CB(4)294/18-19(03)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cb4-294-3-c.pdf CB(4)294/18-19(04)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cb4-294-4-c.pdf
2019年 4月8日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財務委員會審核2019-2020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第2節會議)(答覆編號 SJ056 及 SJ058)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fc/fc/w_q/sj-c.pdf
2019年 4月17日	立法會會議	郭榮鏗議員就引入集體訴訟機制提出質詢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4/17/P2019041700787.htm
2019年 5月8日	立法會會議	葛珮帆議員就有關偷拍的行為提出質詢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905/08/P2019050800561.htm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9年 5月27日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個案小組委員會就"導致或任由兒童或易受傷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嚴重傷害個案"發表的諮詢文件及其摘要	CB(4)903/18-19(01)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90527cb4-903-1-c.pdf CB(4)903/18-19(02)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90527cb4-903-2-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年6月19日